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年完成的報告

2013年1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目錄

	頁次
摘要	2
背景	4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6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6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商譽及無形資產	22
有關特別事項的審閱結果 – 電訊及互聯網公司的會計處理	25
有關披露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審閱結果	28
總結	31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摘要

上市科已完成對發行人所刊發的財務報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披露規定的審閱程序。本報告是我們第四份刊發的報告，總結了我們的主要觀察及審閱結果。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 120 份在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發布的報告，當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閱過程中，我們向發行人發出共 87 封函件，提出超過 250 項查詢及觀察事項，要求發行人就其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解釋及資料，或就可能違規方面或遺漏的信息披露作出說明。

如遺漏披露的信息非屬嚴重或重大，我們則要求發行人書面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資料。

根據我們審閱時的 250 項查詢所得回覆，我們未有發現發行人因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會計準則而導致其財務報表出現誤導、需要重計或採取紀律行動等情況。

在聯交所的其他相關工作中，我們年內轉介了四宗個案予財務匯報局及三宗個案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研究是否須進一步查訊及調查當中可能存在的會計及審計不當情形。

發行人在審閱過程中一直保持合作並提供協助，我們在此表示感謝。

這次審閱發現的主要問題及相應建議如下：

- 發行人仍遺漏披露《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相應的《創業板規則》）所規定的若干資料。我們提醒發行人，除須遵守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外，《上市規則》亦有關於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主要載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見第 15 至 17 段）；
- 普遍來說，發行人仍不太願意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解釋重大事件及交易。我們提醒發行人，就中期報告而言，IAS/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規定須說明重大事件及交易（見第 34 至 37 段）；
- 發行人在進行業務或資產收購時應熟習 IFRS 3/HKFRS 3（經修訂）「企業合併」，因為不當應用會計準則 IFRS 3/HKFRS 3（經修訂）其後可能會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後果，如錯誤呈列商譽及遞延稅項的結餘以及有關項目對損益賬的影響（見第 38 至 43 段）；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 發行人應改善及進一步提升與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披露，而管理層亦應確保在有關期間，計算折現現金流所採用的增長率假設是可以實現的（見第 50 至 68 段）；及
- 發行人在提供非 IFRS/HKFRS 規定的財務資料時，應奉行良好常規（見第 86 至 97 段），以確保該等資料與根據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資料清楚區分開來。

我們鼓勵董事及負責財務報告的其他人士關注本報告中提出的事宜，尤其是《上市規則》的規定、會計準則及其他監管披露規定。重要的是，發行人應盡早諮詢其核數師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深入了解上述規定的任何最新修訂及有關修訂對其定期財務報告的影響。此外，他們亦應持續改善本身的系統和核對清單，以確保已作出所有必要的披露，而且，所提供的均為針對實體的、相關的、貫徹一致的資料，以協助財務資料使用者作出經濟上的決策。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年完成的報告

背景

1. 作為聯交所監管工作一部分，上市科執行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計劃」），抽樣檢查發行人定期刊發的財務報告，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2. 審閱計劃的目的在於監察發行人遵守《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的情況，以及同時監察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披露規定以及相關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情況。審閱亦抽樣檢查那些在內地註冊成立、選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所發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BE」）的發行人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3. 為提高透明度及改善定期財務報告中財務披露的質量，我們定期刊發報告，載述我們通過審閱計劃所觀察到的主要問題和得出的審閱結果。報告的目的在於使發行人編制定期財務報告時能對潛在的問題提高警惕，透過汲取別人的經驗，改善自己日後的報告質量。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範疇

4. 我們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挑選發行人作為審閱計劃的對象，挑選的準則包括：
 - (a) 市場影響力 — 其任何重大的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香港證券市場整體聲譽的發行人。
 - (b) 出現問題的機率 — 因存在多項高危因素，故有較大風險作出錯誤陳述或錯誤使用會計準則的發行人，包括發行人是否具備任何以下特徵：
 - 資產淨值大幅增減
 - 新上市
 - 被人投訴沒有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會計師報告含「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
 - 經常更換核數師或委聘小型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 (c) 隨機抽樣 — 樣本內有多家公司為隨機挑選的公司，以確保任何發行人均有機會被選中為審閱對象。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5. 一如過往數年，審閱計劃設有行業主題，這次的主題是：主要業務涉及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的公司。
6. 一如過往數年，審閱計劃亦設有一般會計處理事項主題，這次的主題為：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
7. 在今次的審閱過程中，我們另加入審閱財務報告內的非 IFRS/HKFRS 規定的財務資料披露。
8.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發布的報告共 120 份，並曾向發行人發出共 87 封函件，提出超過 250 項查詢或觀察事項。
9. 在期內審閱的所有個案經我們研究發行人的回覆後已經完結。
10. 本報告是我們第四份刊發的報告，總結了我們觀察到的主要問題和得出的審閱結果。須注意的是，各項審閱結果並不包括我們曾經提出意見或問題的每個方面。
11. 我們在歷份報告中所觀察到的主要問題和得出的審閱結果亦可能是相關的並可作有用參考，詳情可瀏覽：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guidance5_c.htm
12. 編制財務報告是發行人董事的主要責任。在這方面，董事及負責財務報告職能的其他人士必須時刻留意《上市規則》、會計準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此外亦應定期檢討本身的財務匯報系統及程序，以確保所有經修訂的財務披露均符合新規定。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3. 表 1 列出發行人須特別注意的主要範圍：

表 1：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審閱結果

範圍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在年度報告中須提供的額外資料	附錄十六	第十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附錄十四	附錄十五
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有關的披露	第十四 A 章	第二十章
《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	第十三章	第十七章
使用 CASBE 的財務報告	第十九 A 章	第二十五章

14.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凡提及《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雖然本節討論的內容主要涉及《主板規則》，但有關討論內容亦同時適用於《創業板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在年度報告中須提供的額外資料

15.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訂明除會計準則所規定者外，發行人還須在其年報內披露多項事宜。當中有些披露事項是《上市規則》訂明須收載在財務報表內，其他的則可在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董事會報告）陳述。
16. 發行人應確保定期財務報告中所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並應找出及消除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根據《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第 720 號（經明晰）「核數師對含有已審計財務報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責任」(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Other Information in Documents Containing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核數師亦有其責任，須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隨附的信息，以查找嚴重不一致的地方（如有）。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17. 在我們的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有以下常見被遺漏又或不完整的資料披露，須發行人注意及改善：

(a) 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4(2)(b)(ii)段）

在我們的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有些發行人並無就銷售客戶信貸條款的政策提供詳細資料，亦無提供按收入確認日期（其一般為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在有些個案中，發行人並無按 IFRS/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第 37(a)段的規定，在財務報表內提供逾期未還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雖然《上市規則》沒有具體規定有關基準，但賬齡分析通常要按有關收入確認日（其一般為發票的日期）呈列，並按合適期間分類(如信貸期為收入確認日期起計30日，賬齡分析可分為30天、60天、90天、120天等)。此分析不同於會計準則（如IFRS/HKFRS 7第37段）有關逾期但未作減值的賬目須作分析的規定。後者的分析以款項到期日而非收入確認日為準。因此，我們要求兩種賬齡分析均須披露。

(b) 關聯方披露（《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8(3)段）

發行人有時遺漏了註明關聯方交易是否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發行人應特別留意《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8(3)段的披露規定，當中要求公司須：

- 表明其根據 IAS 24/HKAS 24（經修訂）「關聯方披露」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是否歸入《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及
- 確認其是否已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c) 董事薪酬（《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4 段）

數名發行人因疏忽而未有察覺《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4 段附註 24.4 及 24.5 的披露規定，當中分別訂明「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文中提及的董事或離任董事之處，也指及包括監事或離任監事（視何者適用而定）」及「第 24 段所提述的『董事』包括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在這些個案中，財務報表並無按監事或（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的姓名作個別薪酬分析。

(d) 集團薪酬政策及僱員人數（《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4B 及 32(7)段）

有些發行人提供了確定支付予其董事薪酬的準則，但卻遺漏了披露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僱員人數。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4B 及 32(7)段，分別規定須披露「概述薪酬政策以及集團任何長期的獎勵計劃 ...」及「有關僱員的人數及薪金、酬金政策、花紅及認股期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e) 退休金計劃（《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6 段）

從觀察所得，退休金計劃即不論其為界定利益計劃或界定供款計劃的披露並不完整。在若干個案中，發行人遺漏披露下列資料：

-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集團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 僱主在會計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及
- 界定利益計劃的評估詳情，包括簡要說明獨立精算師在進行精算時採用的主要假設。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f)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 段）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 段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年報必須載有《公司條例》若干條文所規定作出的披露，包括附表 10 規定的資料。

與去年一樣，我們仍然繼續發現有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沒有提供《上市規則》所指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10 規定的下列資料：

- 發行人本身的資產負債表；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公司儲備變動；
- 香港及香港境外的土地租約期；
- 投資項目是否上市或非上市；若屬上市，則須進一步披露該投資項目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上市；及
- 核數師酬金，包括開支。

發行人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其本身的財務報表有別於上市集團的集團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主板規則》第 13.46(2)條訂明其中的分別：
「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 ... 發行人須向 ...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 ... 送交 ... 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帳目） ... 。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 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確保其所編制的財務報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定。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g) 可供分派儲備（《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9 段）

我們發現有數宗個案的發行人並無在其年報內說明其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9 段訂明：

「上市發行人須說明其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1) 如為香港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79B 條的規定計算。
- (2) 如是其他情況，則須根據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條文的規定計算；如無該等條文，則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應閱讀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公報》(Accounting Bulletin) 第 4 號「就香港《公司條例》中規定的利潤分派事宜而發出有關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Guidance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Realised Profits and Losses in the Context of Distribu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會計公報第 4 號》），當中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確定可供分派利潤的指引。如海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在考慮過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會計公報第 4 號》有助於確定可供分派利潤，亦宜參閱《會計公報第 4 號》。《會計公報第 4 號》登載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appl.hkicpa.org.hk/hksaeb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II/ab4.pdf（只提供英文版）

(h) 更換核數師（《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0 段）

數名發行人並無在年報內說明在過去三年內，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詳情。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諮詢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後刊發的《專業會計師專業操守準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 441 節「更換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Change of Auditors of a Listed Issu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當中確立了在更換核數師時適用的一個框架，以加強核數師與發行人的溝通。發行人在按《主板規則》第 13.51(4)條的規定發出更換核數師的公告時，發行人與其核數師應留意上述準則，其後並在年報內作出所需披露。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 段）

(i) 最低披露規定

發行人有時會忽略了《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2(1)至32(12)段中部分最低披露規定，包括：

- 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集團資本結構情況，包括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須履行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例如：披露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
- 分部業績重大波動的解釋或評論；
- 上文(d)項所述的僱員人數及酬金詳情；及
-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及計算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之基準。

(ii) 重大結餘及交易

雖然我們在過去的報告內曾提出有關事宜，但我們仍然繼續發現發行人在報告期間的營業額、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波動，但卻很少解釋或討論波動原因的情況。我們普遍發現，很多重大金額僅以「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交代，當中並無詳細解釋。有些發行人傾向以敘事形式重複財務報表的資料，既沒有額外分析也沒有說明。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規定，年報須另行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此外，IAS 1/HKAS 1（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規定公司須在財務報表加入附註，來提供有助了解財務報表的相關資料。定期財務報告中如沒有就產生重大結餘及交易的重大事件提供資料，均可能會視作違反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或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年完成的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資料應持平（好壞消息兼收並蓄）、清晰及簡潔，並與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尤其是財務報表的資料）一致，且沒有誤導成份。

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亦有類似條文規定，但要求的資料則較少，有關條文載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0(2)段。此等中期報告可集中披露集團上一次刊發年報以來其表現的重大變動。若《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各項事宜的現有資料，與對上一次刊發的年報所披露的資料比較並無重大改變，則有關報告只要作表明此意的說明即可，毋須另作詳細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18. 大多數經審閱的報告均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十四（相當於修訂前的附錄二十三，其已於2012年4月1日與附錄十四合併）中大部分強制披露規定。不過，部分審閱結果卻顯示：
- 對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敘述不多；
 - 沒有披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開會次數及董事成員個別出席會議的紀錄；
 - 沒有提供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摘要，例如：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 沒有給予分析核數師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的酬金，尤其是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
 - 沒有提供董事承認其有編制財務報表責任的聲明。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19. 我們亦發現到有數名發行人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或會計師報告中就持續經營發表「強調事項」(emphasis of matter)或「無法表示意見」(disclaimer of opinion)聲明或討論。但他們沒有按《主板規則》附錄十四第 C.1.3 段（相當於修訂前的附錄十四第 C.1.2 段，該段於 2012 年 4 月 1 日修訂）及第 M 節附註 2（相當於修訂前的附錄二十三第 2 段附註 2，附錄二十三已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與附錄十四合併）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公司存在重大不明朗的情況，而可能嚴重影響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我們建議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持續經營的披露時，應作出簡單的分析及解釋，並與財務報表附註相互參照，以作出平衡及清晰的披露。
20. 發行人亦應注意《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4 段的規定，在合理及適用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內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21. 此外，若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金額與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審計費用的金額不同，發行人宜作出解釋或對賬的披露。發行人須知，就每項重大的非核數服務而言（例如：就首次公開招股文件擬備會計師報告的費用），服務性質的詳情及所付費用應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若有已付／應付金額而未有計入損益表內而直接從儲備中扣除，發行人亦須另外披露。

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有關的披露

2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發行人應遵照《主板規則》第 14A.37 至 14A.39 條的規定，在年報中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的結果。
23. 在今次的審閱過程中，我們得見此方面有所改善。我們發現有少量涉及個別發行人的不合規個案，他們都同意採取適當行動作出糾正，以防止同類情況在日後的年度報告中再次出現。我們會繼續透過審閱計劃監察此方面的情況。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24. 另外，我們觀察到有些發行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 (《實務說明第 740 號》) 第 102 段所載範例清楚說明了核數師進行的工作。該《實務說明第 740 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經諮詢聯交所和證監會職員的意見後制定。《實務說明第 740 號》可在以下網址閱覽：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III/pn740.pdf (只提供英文版)
25. 《實務說明第 740 號》旨在為核數師及發行人提供有關其各自責任的指引，以及推動年度匯報貫徹一致。發行人應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符合《香港鑒証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第 3000 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証」(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依循《實務說明第 740 號》的指引。此外，有關工作屬於鑒証業務，而非採用已協議程序應聘。我們亦鼓勵發行人在年報內提供更多資料，以確保讀者了解應聘的性質及核數師進行的工作。
26. 為協助發行人明白及遵從關連交易規則，聯交所於2012年4月刊發以淺白語言撰寫的《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指引》，內容涵蓋《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刊載於上市決策及常問問題的相關詮釋。有關指引可在以下網址閱覽：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ctguide_c.pdf

《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

27. 《主板規則》第 13.20 至 13.22 條規定，若到發行人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會計年度結束時，下列個別情況仍然存在，則發行人須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特定披露：
-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主板規則》第 13.13 至 13.15A 條）；
 -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主板規則》第 13.16 條）；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主板規則》第 13.17 條）；
 -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主板規則》第 13.18 條）；及
 -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主板規則》第 13.19 條）。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28. 數名發行人因不經意地未有察覺就上述事宜在中期報告及年報的披露規定。該等發行人回應我們的查詢時承認遺漏，並同意全面遵守披露規定及在其後的財務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料（如適用）。

使用 CASBE 的財務報告

29. 28 名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選擇根據 CASBE 編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表與其他已刊發財務報告一樣，均可能被我們的審閱計劃挑選出來進行審閱。聯交所、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共同協定由三方分擔審閱該等 CASBE 財務報告。與去年一樣，在本年度審閱的個案中，雖然仍有部分資料沒有披露，但在整體財務報表來說不算重大，有關發行人亦已確認所需資料將在日後的年報中披露。
30. 根據 2007 年 12 月 6 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與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及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簽署的聯合聲明，內地和香港之間設有機制確保雙方的會計及審計準則持續等效。我們鼓勵在內地註冊成立並選擇採用 CASBE 的發行人時刻留意有關準則等效的進展。有用的資料見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echnical-resources/mainland-standards-convergence/>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31. 下表 2 重點載述我們在會計準則的主要審閱結果和觀察所得。我們在收到發行人的回應並經研究考慮後，未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會計準則的情況，以致財務報表產生誤導或須因此進行調查或採取紀律行動。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號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表 2：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範圍	會計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及單獨財務報表	HKAS 27 (經修訂)
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HKAS 28 HKAS 31
中期財務報告	HKAS 34
企業合併	HKFRS 3 (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HKFRS 7
經營分部	HKFRS 8

HKAS 27 (經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及單獨財務報表」

32. 我們發現，有部分發行人未能清楚證明其在持有投資對象不超過 50% 股權時如何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HKAS 27 (經修訂) 第 41(a)段)。該等發行人只在其會計政策中概括敘述一般統稱附屬公司情況，例如：「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時(藉以自其業務得益)，即代表控制權存在。在衡量控制權時，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乃在考慮之列」。然而，在這些個案中，發行人並無就如何確立「真正控制權」提供母公司與有關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性質的額外資料。

HKAS 28 「聯營公司投資」及 HKAS 31 「合營企業的權益」

33. HKAS 28 第 26 段規定：「編制投資者財務報表時，對類似環境中的相似交易和事項，應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對合營企業的類似規定載於 HKAS 31 第 28 段。我們建議，財務報表應披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是否採用統一會計政策的資料，這會有助讀者了解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情況是如何反映在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中。我們見到有些發行人已在其財務報表內披露此資料。

HKAS 34 「中期財務報告」

34. HKAS 34 第 15 段規定，就理解自上一個年度匯報期結束後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若有重大事件和交易，實體就應「解釋這些重大事件及交易」。就該等事件及交易，於最近一份年度財務報告所披露的資料，應更新在中期報告內。HKAS 34 第 15B 段列有重大事件及交易的清單（不涵蓋所有情況）。第 16A 段亦有提供其他項目的清單，若這些項目並沒有在中期報告內其他部分中披露，則應收載在中期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35. 然而，我們看到中期報告的附註內對以下範疇的披露並不足夠：
- 就導致出現下列情況或事件而作出的說明：存貨須大幅撇除或應收賬款須確認其有重大減值虧損（HKAS 34 第 15B(a)及(b)段）；
 - 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HKAS 34 第 15B(d)段）；
 - 自上一年匯報的重大建築項目或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的資本承擔的變動（HKAS 34 第 15B(e)段）；
 - 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大變的業務或經濟情況的變動（HKAS 34 第 15B(h)段）；
 - 關聯方交易（HKAS 34 第 15B(j)段）；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延用了與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的聲明（HKAS 34 第 16A(a)段）；
 - 因其性質、大小或發生頻率而歸類為異常項目的性質及金額（HKAS 34 第 16A(c)段）；及
 - 集團架構變動的影響（HKAS 34 第 16A(i)段）。
36. HKAS 34 第 15C 段訂明：「個別 HKFRS 對 [HKAS 34] 第 15B 段所列之許多項目提供的披露規定指引。若有事件或交易對理解自上一個年度匯報期結束後實體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的變動有重大影響，實體應在中期財務報告內解釋及更新上一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相關資料」。
37. 儘管現行的 HKAS 34 並無明文規定須披露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制，但持續經營是財務匯報的基礎假設之一，亦適用於中期匯報。若持續經營出現問題，僅在中期報告中指出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與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並不足夠。中期報告須披露重大不明朗的情況，並解釋董事為何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中期報告是適當做法。

HKFRS 3（經修訂）「企業合併」

38. HKFRS 3（經修訂）附錄 B 第 B64 至 B66 段載有在本匯報期內或匯報期末之後、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前出現的企業合併的披露規定。
39. 在審閱過程中，我們得悉有數宗個案的發行人在確定作為代價一部分的股本及金融工具（例如：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時並無披露所採用的方法（HKFRS 3（經修訂）附錄 B 第 B64(f)段）。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40. 我們亦要求一名發行人就與附屬公司未來表現指標掛鈎的或有對價的確認及其後作出的會計處理，提供有關資料及說明。根據我們查詢所得回覆，發行人並無明顯違反會計準則，但個案顯示發行人應就或有對價披露額外資料，包括其後是否已符合未來表現指標，以及收購日該筆或有對價是列作股本或是金融工具。為此，發行人應特別留意分別載於 **HKFRS 3 (經修訂)** 附錄 B 第 B64(g)及 B67(b)段有關或有對價的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的披露規定。
41. 另外，我們繼續留意到發行人似乎對 **HKFRS 3 (經修訂)** 中有關何時是「業務」收購、何時是「資產」收購有不當的應用。發行人在一開始時即了解及認清是業務的收購還是資產的收購很重要，因為兩者的會計處理方法大相逕庭。有關會計規定須留意的主要差異如下：

	業務收購／ 企業合併	資產收購
適用的HKFRS	HKFRS 3 (經修訂)	HKAS 16 ¹ 、 38 ² 、40 ³ 等等
已收購資產的初步計量	按公允價值	按成本
議價收購的商譽／收益	有	無
遞延稅項	需要	不准許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列作開支	可撥充資本

¹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

² HKAS 38「無形資產」

³ HKAS 40「投資性房地產」

42. **HKAS 1 (經修訂)** 第 122 段訂明，發行人須披露編制財務報表時的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應披露採用會計處理的基準。

43. 此外，發行人亦應注意，其須根據 HKAS 12「所得稅」（HKFRS 3（經修訂）第 24 段）確認及計量因在企業合併中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特別是 HKAS 12 第 18(a)段訂明：「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一般以它們的公允價值按照 HKFRS 3『企業合併』進行確認，但計稅時不作相應的調整」時會產生暫時性差異，以及第 19 段進一步訂明：「當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的計稅基礎不受企業合併影響或所受影響各有不同時，會產生暫時性差異。例如：當資產賬面金額增加至公允價值但該資產的計稅基礎仍保持為前主體的成本時，就會導致形成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會影響商譽（見 [HKAS 12]第 66 段）」。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44. 在過往的報告內也曾指出，管理層在確定其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時所用方法及假設往往並不清晰；這些非上市投資一般會歸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5. HKFRS 7 第 25 至 30 段規定的估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連同比較資料），均為相關資料，可讓讀者更清楚了解價值按年變動的原因。

HKFRS 8「經營分部」

46. 有些個案沒有披露較為次要的資料。我們留意到，發行人並無披露匯報分部之間交易的會計處理基礎（HKFRS 8 第 27(a)段）。此外，當來自單一外界客戶的交易收入佔該實體總收入的 10%或以上時，有些發行人亦無提供其依賴該主要客戶的程度的資料（HKFRS 8 第 34 段）。
47. HKFRS 8 第 31 至 34 段規定所有實體須披露涉及集團整體的資料，包括只有單一匯報分部的實體。

其他相關工作的觀察

48. 每股盈利是實體之間的財務報表分析的重要計量。近年來，有數宗不合規個案都是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有遵守HKAS 33「每股盈利」的規定。發行人及核數師應留意這方面，尤其是HKAS 33第64段的規定：

「如果已發行普通股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數量，因資本化、紅股發行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向股票分割而減少，則應追溯調整計算對所有列報期間的基本的和稀釋的每股盈利。如果這些數量變化發生在匯報期後、但在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前，當期列報的和任何以前期間列報的財務報表中的每股盈利計算結果，都應以新的股份數量為基礎。每股計算結果中反映了股份數量上的此類變化，這個事實應予以披露...」

49. 發行人應全面遵守HKAS 33 (包括應用指引)。其他監管機構在這方面的其他指引及觀察已登載在：

- 香港會計師公會《2011年度專業水平審核報告》第37至39頁：
http://www.hkicpa.org.hk/file/media/section6_standards/quality_assurance/practice-review/qa-annual-report-2011.pdf (只提供英文版)
- 財務匯報局2011年12月13日刊發的新聞稿：
http://www.frc.org.hk/tc/contentc07_01_26.html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商譽及無形資產

50. 今年就指定會計準則審閱工作所定的主題是：按HKFRS 3（經修訂）處理商譽及按HKAS 38處理無形資產的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HKFRS及其段落號數均與IFRS所示者相符。
51. 在審閱範圍所及的發行人，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關於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嚴重違規情況。主要的審閱結果及觀察所得連同我們的建議載列如下。

我們的觀察

52. 我們審閱時觀察到於報告期末66家發行人持有商譽，91家發行人持有無形資產。

產生商譽的因素

53. 我們注意到22家發行人於我們審閱的報告期內從企業合併中確認商譽，但並無清楚提供在收購時，導致確認商譽所涉及的因素（HKFRS 3（經修訂）第B64(e)段）。當前半數發行人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產生商譽的因素。HKFRS 3（經修訂）第B64(e)段規定報告編備者須披露及提供「造成所確認商譽的因素的質性描述（例如被收購方及收購方預期從合併業務所得的協同效益），不合資格作獨立確認的無形資產或其他因素」（例如：所收購的工作團隊）。

分配商譽至現金產生單位

54. 部分發行人未有披露各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的商譽賬面值。
55. HKAS 36第76(a)段「資產減值」規定，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只包括那些直接可歸屬或可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會產生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用的未來現金流入之資產的賬面值」。HKAS 36第134(a)段要求披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

無形資產攤銷

56. 87家發行人持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17家發行人持有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HKAS 38容許發行人按時間或按用量將無形資產於有限的使用期內攤銷。HKAS 38第97段規定：「... 所採用的攤銷方法，須反映實體預期為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而消耗無形資產的方式。如果這種方式不能可靠地確定，則使用直線法 ...」。我們注意到發行人已披露對持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攤銷方法。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57. 我們觀察到於我們審閱的報告期內八家發行人對商譽進行減值，11家發行人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然而，只有少數發行人披露導致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披露內容一般亦過短及籠統。
58. 按HKAS 36第130(a)段所述，發行人應敘述導致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的事件及情況，以助財務資料使用者理解。

確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

59. 我們注意到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管理層作出判斷及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的資料並不足夠（HKAS 36第134(d)段）。
60. 商譽方面，在審閱範圍所及的大部分發行人披露了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HKAS 36第134(d)段規定，披露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須包括計算方法、財政預算覆蓋期間、增長率及折現率。然而，我們注意到發行人忽略了披露以下資料：
- 財政預算覆蓋期間；
 - 增長率；及
 - 折現率。
61. 有關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方面，只有少數發行人披露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我們亦注意到當中未有披露所用的財政預算覆蓋期間、增長率及折現率。

研究及開發支出

62. HKAS 38第126段規定實體須「披露本期確認為費用的研究及開發支出總額」。
63. 我們注意到有些發行人披露研究及開發支出的會計政策，並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及研究及開發支出的波動。然而，有些發行人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年內確認為費用的研究及開發支出總額。

我們的建議

64. 發行人應披露收購時產生商譽的因素（HKFRS 3（經修訂）第B64(e)段）。
65. 發行人應敘述導致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HKAS 36第130(a)段）。
66. 發行人應披露計算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計算方法、財政預算覆蓋期間、增長率及折現率（HKAS 36第134(d)段）。
67. 發行人應留意用於計算商譽可收回金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應為合理數額，並與業務回顧及經營分部資料所示的披露相符。
68. 倘商譽及無形資產佔發行人資產的重大部分，發行人應持續檢視其系統及監控機制，以確保公平呈列商譽及無形資產。管理層應確保在有關期間，計算折現未來現金流所採用的增長率假設是可以實現的。

有關特別事項的審閱結果 — 電訊及互聯網公司的會計處理

69. 在今年的審閱過程中，我們選定的行業主題是：其主要業務包括電訊或互聯網相關業務的發行人。是次審閱特別針對所採納的收入確認政策，以及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理解這些公司如何確認電訊業務或互聯網相關業務收入的披露情況。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落號數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我們的觀察

70. 我們合共審閱了19家主要業務包括電訊或互聯網相關業務的發行人的年報或中期報告。

電訊業務

71. 大部分電訊公司於訂立指定期間的電訊合約的同時向客戶免費提供或以極優惠價格銷售手機。
72. 審閱主要業務包括電訊業務的發行人的財務報告時，我們注意到大部分發行人分別就提供電訊服務及銷售貨品訂立獨立的會計政策。發行人就提供移動或固網電訊服務所確認的收入載列簡單籠統的會計政策，只披露有關收入按網絡用量計算或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73. 就捆绑式交易的合約而言，只有一家發行人就如何確認捆绑式交易中所提供的服務及所銷售的貨品的收入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所謂捆绑式交易的合約，即包括提供移動電訊服務及銷售手機裝置。另一發行人提及本身有捆绑式交易，但並無說明如何確認這類交易的收入。
74. 此外，一家發行人就向訂戶提供的免繳期如何入賬披露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75. 少數發行人披露收取安裝或啟動服務的預繳費用，並就如何確認預繳費用為收入提供簡單的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76. 約半數發行人在財務報告中提供若干營運數據，包括不同電訊網絡的訂戶數目、電訊網絡種類、不同電訊網絡的服務範圍、網絡容量或流量等等。

互聯網相關業務

77. 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公司的交易一般牽涉多個元素，當中可能包括銷售貨品、特許權、訂購費、廣告及相關配套服務。有些交易屬於一次性質，有些則牽涉一段時間。
78. 審閱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相關業務的發行人的財務報告時，我們注意到大部分發行人披露不同類型的服務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亦單獨披露銷售貨品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只有一家發行人披露其有訂立具多個元素、以套餐式服務收費的交易，但並無披露如何將收入分配至交易中不同元素。
79. 一家發行人披露本身有收取預繳費用／訂用附加費以及如何將此等項目確認為收入。
80. 數家發行人披露少量的營運數據，主要包括登記用戶數目或活躍用戶數目或訂戶數目、用戶平均每日使用時數等等。

我們的建議

81. 我們建議，為了讓使用者更好地理解財務報表，發行人應就對其重要的各類收入披露更具體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如訂立涉及多個元素的合約，應清楚披露將收入分配至各元素的基準。
82. 訂用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服務時通常會向客戶提供免繳期。然而，只有一家發行人簡單披露免繳期是如何在財務報表入賬。發行人應披露更多有關免繳期的詳情，例如：向不同客戶提供的免繳期的平均月數，並說明如何將收費分配至免繳期內及其收入確認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83. 有關行業專用的營運數據有助財務資料使用者理解財務表現。我們觀察到數家發行人提供若干簡單的營運數據，我們建議發行人加強營運數據的披露。例子包括（並不涵蓋所有情況）：
- 所提供的網絡／服務種類及其地區資料；
 - 按不同網絡／服務及按地區分析訂戶／用戶數目；
 - 按不同網絡／服務及按不同種類的訂戶／用戶的通話分鐘／使用時數；
及
 - 按不同網絡／服務的平均訂戶／用戶收入。
84. 有關服務質素的營運數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易於評估發行人的表現及未來前景。部分例子包括接獲網絡故障報告的次數、收到的投訴數目、客戶服務熱線接獲的來電數目等等。
85. 最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正考慮修訂「收入」的會計處理，屆時將會對涉及多個元素而產生收入的交易的公司有重大影響。根據建議，需從合約中識別不同的履行責任，而合約價亦須分配至各項履行責任。每項履行責任的收入在該項責任按合約建議完成時確認。我們鼓勵發行人留意此會計準則的發展，以及審慎計劃及考慮有關準則一旦生效應如何更新系統。

有關披露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審閱結果

86. 年內，我們就披露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特別制定審閱計劃，作為整體審閱的一部分。

我們的觀察

87. 我們注意到在 120 宗個案中，約三分之一在年報或中期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財務回顧／摘要中呈報非 IFRS/HKFRS 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注意到數名發行人在已審計財務報表中呈報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
88. 最常呈報的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包括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EBITDA 盈利率（EBITDA 除以收入／營業額）、經調整的 EBITDA、經調整的 EBITDA 盈利率、經調整除稅前盈利及經調整現金流。
89. 我們注意到，只有少數發行人簡單解釋披露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目的或原因、又或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如何提供額外資料給財務報表使用者。
90. 我們觀察到，相比按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資料，發行人一般沒有過份強調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披露。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均有清楚標示，並能與按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資料區分開來。大部分發行人亦披露了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計算方法或計算程式，而有關計算方法或計算程式於過去數年亦貫徹使用。
91. 然而，我們注意到，發行人即使以相同名稱標記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但是不同發行人用以計算這些非 IFRS/HKFRS 資料的方法或程式卻不盡相同，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需根據非標準公式比較發行人的表現，造成困難。
92. 部分發行人披露，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乃源自按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數字，並經就若干項目（例如：未變現公允值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作出調整，但並無解釋董事何以認為須作此等「調整」。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93. 在沒有充分解釋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定義、計算方法及有關資料原擬顯示什麼的情況下，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會被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所混淆甚至誤導。

我們的建議

94. 妥善呈報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選擇呈報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發行人應確保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反映財務表現的關鍵部分且內容準確無誤。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不應混淆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不應對按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業績有任何不完整的敘述。
95. 此外，我們鼓勵發行人解釋呈報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原因，以及有關資料如何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清楚了解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部分及其相關性。
96. 我們強調，按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資料乃財務報告的最重要部分，發行人應主要根據按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資料來解釋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披露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旨在提供額外資料，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發行人應緊記，呈列的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不能比按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資料更顯眼，呈列的方式也不能比較偏頗。
97. 呈報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時，建議披露內容包括：
- 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標示需與按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資料清楚區分開來；
 - 說明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目的及用途，並說明有關資料如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資料；
 - 說明定義及計算程式；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

- 提供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與按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數字的清晰量化對賬，如有調整則說明原因；若有關調整可能在不久將來的財務報表中再出現或在過去最近幾年的財務報表中曾出現，則不應描述為「非經常性」或「一次性」；
- 貫徹呈報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若定義及計算程式有別於先前財務報告披露的資料，需解釋有關變動並提供合理原因；及
- 由於沒有劃一的計算程式，因此需清楚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所呈報的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未必能與其他發行人刊發的具相同名稱的計量項目相比較。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年完成的報告

總結

98. 我們鼓勵所有參與及負責為發行人編制財務資料的人士以及其核數師注意本報告所討論事項。董事及其他負責財務報告的人士必須時刻留意《上市規則》、會計準則及其他監管披露規定的最新修訂。重要的是，發行人應及早諮詢核數師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對有關修訂的見解及意見，以及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或審閱的影響。發行人亦應檢討及持續改善本身的制度及核對清單，以確保已作出所有必要的披露，並向財務報表讀者呈報有用的資料。

- 完 -

